**附件1**

**修订说明**

一、背景情况

原油期货自2018年3月26日上市，已运行一年。根据与会员、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等座谈的情况，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能源中心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管理细则》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共7个细则进行了修订，以优化适当性管理，简化开户流程，并进一步促进实物交割，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适当性制度优化、促进实物交割、增强管理和操作便利等三大类，共修订51条。

**（一）优化适当性制度**

一是明确实行适当性制度的适用范围。尽管能源中心尚未上市期权产品，作为制度构建，特定品种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实行适当性管理。能源中心将更新配套指引，为开户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提供指导。

二是优化适当性标准。概括来说，新的适当性标准主要包括知识水平、交易经历、资金门槛和诚信合规等方面。客户知识水平由开户机构判断，可以通过知识测试和境外客户提供承诺等方式进行；交易经历扩大至期货、期权和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经历；资金门槛以10万元作为一般原则，原油期货门槛保持不变，诚信合规要求保持不变。

三是增加豁免和互认原则。已通过适当性标准较高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在同一开户机构可以自动获得适当性标准相同或者较低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新规则实施前已经开通其他交易所特定品种期货或者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通能源中心交易权限的，知识水平和交易经历无需再评估；申请原油期货的，资金门槛需要重新验。其他豁免知识水平、交易经历、资金门槛的情形在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八条中列举。

**（二）多措并举促进实物交割**

一是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以转移保税标准仓单来了结未平仓合约，切实持有仓单是顺利实现交割的关键要素。为避免不具有交割意向的交易者被动违约，能源中心将在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以原油期货标准仓单数量作为卖出持仓的最大数。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具体见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第六十三条。

二是增加期货原油入库申报的规定，货主少于30天提出入库申报并完成入库准备且指定交割仓库无异议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库容等情况予以批准。正常情况下，货主应当提前30天进行入库申报，可以保证顺利入库。

三是增加原油现货备案的概念（含流程）、性质和效果，明确现货备案后的原油经入库申报后，符合要求的，可以生成标准仓单。具体见交割细则第一百四十八条。

四是结合原油期货期转现实物交割结算的通知，在交割细则中作出例外规定，统一规则和操作。

**（三）增强管理和操作便利的其他修改**

一是根据业务复杂情况，调整涉及境外的几个具体要求。延长境外中介机构备案审核时限至30个交易日，增加境外中介机构已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的规定；为应对境外复杂情况，增加对境外中介机构备案条件的豁免。

二是修改提请立案稽查的情形等内容。能源中心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以涉嫌违法犯罪为主，并明确能源中心可能采取的处理措施。此外，根据案件审理实际，调整部分条款表述。

三是根据海关总署发文调整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依据，明确通过能源中心结算的标准仓单转让，结算价为仓单转让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并将货款计算公式从指引上升到细则。

四是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调整交割违约的通知时间。发生交割违约后，能源中心于违约发生后下一交易日16:30以前通知违约方和守约方。